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天津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一体化整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北京市产业调整要求，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母公司”）于2010年全资设立天津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航百慕”“全资子公司”），并征地约100亩建成专业的涂料、涂装研发基地与生产工厂。经过近十五年发展，天津中航百慕已具备完整的体系、资质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与生产能力，成为公司核心资产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对天津中航百慕实行一体化管理，具体表现为：

1、股权层面，天津中航百慕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是其唯一股东，其重大决策事项纳入公司统一决策。2、管理层面，公司管理层与天津中航百慕管理层一体化，管理人员基本一致，核心管理人员完全一致。3、业务层面，公司与天津中航百慕业务同源、协同实施，公司的部分历史延续业务（涂料生产、喷涂施工）由公司签署合同由天津中航百慕实施，配合效果良好。4、专业骨干人员层面，公司专业骨干人员与天津中航百慕专业骨干人员一直实行“同一团队、统一管理”模式。5、关键设备设施层面，公司与天津中航百慕对研发设备、生产设备、检测设备、施工设备等关键仪器、设备设施一直实行统一购置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使用，关键设备使用效率较高。6、研发与技术服务层面，公司研发团队、技术服务团队一直是一支整体队伍，同时承担公司与天津中航百慕的研发任务与技服任务。

鉴于以上现状，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公司拟与天津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一体化整合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，将两个主体整合为一个主体，实现形式与实质的统一，进一步

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本次一体化整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一、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母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1996 年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 10915 万元，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航空材料园 A 区 628 号科研大楼四层 401 室，法定代表人孙明明，主要经营范围：涂料销售、喷涂加工、工程施工、技术服务等。

（二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天津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，2010 年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 7663.80 万元，注册地位于天津经济开发区西区夏青路 17 号，法定代表人孙明明，主要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化工产品销售、喷涂加工、劳务服务、技术服务等。

天津中航百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，其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业务融合基础。

二、整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业务流程整合

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，合并重复环节，建立统一、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操作标准，实现业务流程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和协同化运作，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质量。

（二）人力资源整合

对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和调配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，优化人员结构，避免职能重叠。统一整合薪酬体系，确保公平性，关键岗位可倾斜激励。加强文化融合与培训，通过员工培训和交流等沟通机制，加速文化适应，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，打造一支高效、协同的人才队伍。

（三）财务整合

合并财务制度，统一核算标准，确保战略一致性。资产债务处理，清查双方债权债务，优化资本结构。预算与资金管控，推行集中资金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监控，降低财务风险。

（四）资产整合

资产清查与调配，评估设备、不动产等资源，通过出售、置换等方式优化配置。

（五）供应链整合

供应链协同，整合采购渠道，统一供应商管理以降低成本。信息化系统对接，统一 ERP 等管理系统，实现数据互通与流程标准化市场资源整合。

（六）管理整合

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，包括财务管理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，实现管理标准和制度的统一，加强对整合后整体运营的管理和监督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。

三、一体化整合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一体化整合的目的

本次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一体化整合，旨在通过整合双方资源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实现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；有助于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；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扩大市场份额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从长远来看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风险提示

在一体化整合过程中，可能存在以下风险：

1. 整合风险：一体化整合涉及业务流程、资源、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整合，整合过程较为复杂，可能存在整合不到位、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发挥等风险，影响整合的效果和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2. 市场风险：市场环境复杂多变，整合后的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、客户流失等风险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一体化整合过程中的各项风险，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，

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确保整合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最大限度降低风险。

四、相关审批程序

本次一体化整合事项由公司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具体整合方案将由公司管理层协调专业机构落实，形成整合方案草案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公司将依据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披程序。现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制定整合方案报董事会审议。

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9 日